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5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信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公共危險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36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信利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信利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6日以112年度桃原交簡字第35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於112年11月7日確定在案。受刑人應依判決於113年11月6日前支付公庫新臺幣（下同）3萬元，經通知履行並囑警訪查，受刑人均拒不支付。受刑人迨於履行緩刑條件，足認其未改過遷善，並已動搖原判決予緩刑宣告之基礎，且無從認原緩刑之宣告得收其預期效果，受刑人顯非對其所犯有所悔悟，自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受緩刑之宣告，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各定有明文。而緩刑宣告是否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所定各款要件外，並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即所謂「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審認標準，應由法院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

01 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
02 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
03 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
04 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05 之必要。

06 三、受刑人黃信利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桃原交簡
07 字第35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
08 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3萬元，於112年11月7日確定在案。
09 而經檢察官按受刑人住、居所傳喚其到案執行，受刑人並未
10 到案向公庫支付上述金額，復經檢察官囑警查訪受刑人住、
11 居所，亦無法與受刑人取得聯繫，此有上開判決、法院前案
12 紀錄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3 八德分局偵查隊交辦單、查訪照片及查訪表等在卷可稽。另
14 經本院按址傳喚，受刑人仍未能到案說明其未履行上開緩刑
15 負擔之原因，可見受刑人違反緩刑負擔情節確屬重大，足認
16 原緩刑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再衡以上述經宣告緩刑之罪所
17 量處刑度，認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檢察官聲請撤銷
18 緩刑之宣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莊季慈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